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調字第128號

原告 王昭智

上列原告因被告蘇立姍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25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超過新臺幣18萬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遭不詳詐騙集團詐欺，被告提供其帳戶而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63萬元等，係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僅限於該判決所認定原告遭詐欺而輾轉匯入被告銀行帳戶之18萬元部分，逾此金額既非屬前開刑事案件被訴之犯罪事實，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

01 裁判費。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245萬元(計算式：263萬元
02 -18萬元=24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255元，爰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4 達後10日內補繳2萬5,25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部分訴
05 訟，特此裁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
06 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07 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惟依同條例第2條
08 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10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本件依原告所提資料，未能釋明
11 被告所犯者屬上開規定之詐欺犯罪類型，故無該條例第54條
12 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6 法 官 范嘉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0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1 判。其餘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趙世明